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i) 陳金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蔣年女士(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 陳金中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 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 蔣年女士(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全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陳先生，56歲，持有中南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華南科技大學遺傳學碩士學位。彼於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長江大學助理教授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復旦大學助理教授。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復旦大學副教授至今。陳先生於遺傳領域及研發方面有超過25年經驗。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函，委任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惟其聘任將於屆滿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陳先生可收取薪酬每年6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決定，並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陳先生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屬下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陳先生、王榮樑先生及蔣年女士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將有(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ii)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iii)薪酬委員會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iv)提名委員會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且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年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